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司法 职业道德概论

张森年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图例目录(CIP)图例

司法职业道德概论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永健 于喜敏 刘会强 吴晓媛 张森年
李雪萍 杨嘉媚 连淑芳 陈晓燕 徐世甫
梁莹 萧成勇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55-0520 (邮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职业道德概论/张森年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633 - 8961 - 2

I. 司…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概论-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209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责任编辑:傅 捷

装帧设计:孙豫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 × 650mm 1/16

印张:20.75

字数:265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 - 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职业道德概论

第一节 司法职业道德的内涵与特征	1
第二节 研究司法职业道德的意义与方法	18
第三节 我国司法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的建构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与内涵及意义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理论意义	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的关系	67

第四章 司法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内容	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司法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根据	101

第五章 法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法官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中的特点和作用	112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120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28

第六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检察官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中的特点和作用	143
-------------------------------	-----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152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59
第七章 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中的特点和作用	177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189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95
第八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一节	公证员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中的特点和作用	212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222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29
第九章 狱警职业道德		
第一节	狱警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中的特点和作用	243
第二节	狱警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征	249
第三节	狱警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57
第十章 司法道德行为的选择、评价与调整		
第一节	司法道德行为的含义和特点	271
第二节	司法道德行为选择	274
第三节	司法道德评价	280
第四节	司法道德行为调整	285
第十一章 培养司法道德品质走健康成才之路		
第一节	司法道德品质的构成与作用	298
第二节	司法道德教育	303
第三节	司法道德修养	309
参考文献及书目		321
后 记		323

第一章 司法职业道德概论

本章概述: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行使社会裁判职能的司法不仅是一个充满智慧博弈的过程,从社会分工角度来看,司法也是维持社会机制良性运转的重要社会职业。职业的本质,是社会职能专业化和人的角色社会化的统一。职业集中地体现着社会关系的三大要素——责任、权利和利益,三大要素都体现着人类的道德观念。社会主义司法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其职业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和资本主义司法职业道德存在着重要区别。健全的法治社会应该具备几大要素:即完备的法律制度、公民良好的法律意识、法治精神和司法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平高等。司法职业道德研究在国外法学界是公认的显学,在我国也受到各界人士高度关注,司法职业道德为法治建设起到的积极推动作用不容忽视。

关键术语:司法职业道德、特征、内容体系、研究方法、实施机制

第一节 司法职业道德的内涵与特征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追求民主政治、追求市场经济和个人自由发展的法治社会与信息时代。对整个社会来说,法律是约束人们行为的最高、最硬的标准。但对于某一个具体的职业群体来说,真正对其职业运作模式和职业行为起到直接作用的,往往不是具有普适意义的法律,而是更细致、更明晰、更有助于体现和维护本职业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

对于司法工作者来说,司法职业道德是指与司法职业活动联系紧密、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

一、道德概述

(一) 道德的涵义

道德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最早出现的调节人们社会关系的准则,这些准则构成人类文明,特别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在现代意识中,道德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和发展,通常用善恶、好坏等标准评价人的社会言行,目的在于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之达到和谐共进的一系列规范标准。

“道德”一词由来已久。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先秦思想家老子所著的《道德经》中就出现了“道德”这个词语——“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器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①老子、孟子等先贤都将道和德看成天地万物的源头。

“道”表示世间万物的构造、运动、变化的规律和法则;“德”与“得”相通,表示了解、掌握规律和法则之后,就会将之应用在言行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处理得当,就实现了“双赢”,自己和别人都获取了应有的收益。从中国儒家的创始人,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开始,千百年来,人们就一直重视道德问题。《论语·里仁》中的“道”,就是指做人、治国的根本原则和道理。东汉时刘熙根据“义以音生,字从音造”的传统,把“德”字解释为:“德者,得也,得事宜也。”^②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于“德”字的定义是:“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③古人将“道”、“德”紧密联系起来,赋予这个词互动的意味。《荀子》在“劝学”篇中写道:“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④意即“礼”——规律法则是道德的最高境界,受过教化的人应该遵从“礼”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兼顾自己和他人的利益,在必要时,还应该牺牲自己,保护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

近现代以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的观点认为,道德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思想上层建筑,是一定社会用善恶评价并依靠信

① 老子:《道德经》,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页。

③ 许慎:《说文解字》,九州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④ 许心力:《20世纪前期的荀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念、习俗和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和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 道德作为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是在人类社会一定的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其发生发展受经济关系影响,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而发生变化。但同时,道德又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属于具体的历史范畴,有其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与同时代的经济状况不一定同步。正是由于道德所具有的上述属性,在每一种类型的社会中,人们都依据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或者社会总体状况,形成了面貌相似或形式各异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无论道德的面貌和形式如何演变,其功能始终指向正面调节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使整个社会机制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

(二) 道德与伦理、法的辨析

1. 道德与伦理的辨析

(1) 道德与伦理的通用

伦理与道德在内涵上有共通之处。伦理是一种自然法则,是有关人类关系(尤其以姻亲关系为重心的)的自然法则。这种法则经过自觉领悟和治理,不便明文规定,而是约定俗成的,并且随着社会进步、人文素质提高而呈上升趋势。“ethics”(伦理)一词,源于希腊语“ethos”(本质、人格、风俗、习惯)一词——“伦理”的“伦”本义为“辈”,是辈分之意,一般引申为人际关系,指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位置。这种关系实质上蕴涵着对个体社会角色在不同领域、不同维度的定位,有不同的分类方法;而“理”本义即天理、规则,指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遵循的准则。

中国儒家先哲对理想伦理关系模式作了透彻的研究、精炼的概括。孟子提出的“五伦说”认为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等主要社会角色之间的辈分、关系,这就是“伦”;而要处理好这些人际关系,就应当遵循一定的准则和规矩——“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即孟子认为的人们在处理五伦关系中所应该遵循的“理”。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伦,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②“伦

① 王永成、赵波:《职业道德要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2页。

理”与“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准则。伦理与道德属于社会的软性规定,虽然对社会的约束没有强制力,但在社会个体心理、群体心理、社会舆论层面的作用不容忽视:伦理与道德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作为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的作用。这些准则、规则往往侧重于解释、维持、保护、促进现行社会制度。

(2) 道德与伦理的区别

“伦理”与“道德”虽然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视为同义语,但它们又有所区别。

除了“道德”所针对的客体远较“伦理”所针对的客体宽泛之外,二者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区别。道德的涵义一般倾向于个体自身的自律和修养,伦理则侧重于整个社会系统的共识性、社会性;道德关注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准则,伦理则关注这些准则的合理性;道德更偏向和谐稳定、人文关怀等实践范畴,伦理则蕴涵着理性、科学、公正等属性,适合用于抽象理论范畴,二者不能混同。

2. 道德与法的辨析

(1) 道德与法的区别

道德与法律是社会规范中最主要的两种存在形式,前者属于软性规则,后者属于刚性规则,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范畴。二者的区别至少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

道德的产生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基本同步,在不同经济文化条件的社会中,道德规范涵盖的内容、追求的价值随经济文化现象和相关制度的发展而改变,道德产生的自发性、无序性特点较明显。法律的产生则晚于道德,其孕育的社会条件亦不相同。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制度的解体以及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使用比较性道德规则更为有效的手段维护政权的稳固,制定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则。法律的产生具有自觉性、系统性特点,人的高度理性是法律产生的重要基础条件。

② 内容有区别

由于其强调的是追求善、美、好等价值,道德往往侧重关注人应尽的义务,很少考虑与义务相对的权利。在某些道德规则比较偏激的社会,主流的道德价值观甚至倡导放弃权利的义务;法律则以社会公正作

为实现目标,内容上全面关注人的权利和义务,要求权利义务对等,强调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③表现形式不同

作为社会软性协调的规则,道德的内容绝大多数没有形成严谨的书面文字,主要渗透在社会人的意识之中,道德通过心理作用和舆论压力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约束,从而实现对社会的调控。道德的内容一般比较笼统、宏观、抽象,在不同的状态下会出现不同的解释。法律是具有最大强制力的刚性规则,其表现形式通常为各种成文法、习惯法和判例法,表达形式力求精确、微观、具体。

④功能不尽相同

道德的主要功能是调整人们的内心活动,依靠软性的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人的自律,着力将善的观念渗透到每一个社会人的心中,深层次培养人知善、向善、行善的精神气质。而法律则通过刚性的国家强制力调整人们的外在活动,要求人们的言语行为必须符合现行法律规则要求,否则就会受到相应的惩处,削减行为人在人身自由、财产、精神等方面的既得利益。法律的功能旨在谋求社会机制运作的稳固与高效。

(2)道德与法的协调

①道德规范离不开法律规范的保障,法律乃道德之规

道德虽然具有抽象的巨大感染力和影响力,但往往管君子易,束小人难,实际约束力较弱。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社会事务千头万绪、社会机制运作纷繁复杂,影响事物进程的变量不断增加,只靠道德的教育约束已经少见成效。早在封建社会,古圣先贤就意识到了刚性法律的功用。《韩非子·心度》提出“古治民无常,唯以法治”^①,《管子·明法》也认为“依法治国,则举措而已”^②。部分软性的道德伦理规范通过社会民意的探讨、立法机关的起草,以社会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具有强大约束力、威慑力的法律,使全社会公民在法律切实的约束下逐渐形成“善”所要求的人格。法律制度越公正、越完善,对道德规范的保障就越有力、越全面。换言之,法律是道德的底线——违反道德的行

① 韩非:《韩非子·心度》,《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135页。

② 《管子·明法》,文渊阁《四库全书》原文电子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为未必违法,但违法行为一定与道德相背。

②法律体现的是道德观念,道德乃法律之源

如前所述,道德观念不仅产生、发展早于法律,而且道德的内容是法律制定的基础和源头。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是中国先秦还是古罗马帝国,在制定精细而强硬的法律规则时,都是将道德、伦理中的善恶、美丑、清浊、真伪等问题进行提炼升华和条分缕析,进而形成具体的法律制度。从守法的角度看,道德素质的高低是公民能否遵纪守法的基础和前提。此外,道德是法律的补充——由于法律制度本身的有限性和滞后性、社会事务的复杂性、变动的迅疾性和隐蔽性、立法程序的繁琐性等,现行法律有许多触及不到和无法用法律来裁判的社会生活领域的问题。如前所述,道德在这些领域通过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人的自律来调整、约束人的行为。

(3)法治社会中的道德与法

①两者内容相互渗透

在法治社会中,道德与法不仅存在着区别和联系,而且两者之间也存在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现象。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①实践证明:自古以来,道德与法的内容就是相互渗透的。在法治时代,正义、公平、人权、民主、自由、和谐等现代社会主流价值观不断渗入立法、执法理念和运作程序中。如孙志刚事件发生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就是在呼吁、追求社会公正、社会和谐和民意民心愿推动下成功出台的。另一方面,公正完善的法律制度的出现也是道德的有力支持。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渐完善,社会公民慢慢开始把法律作为调整个人行为的严格标准,遇事常用“合法还是非法”的思维逻辑进行判断,尽量行走在法律的界限之内。在这样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熏陶下,社会道德伦理观念和社会风气逐渐集中到了正义、公平、人权、民主、自由、和谐等现代社会价值观上,推动国家、社会走上健康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②两者功能相互补充

道德与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两种重要调整手段,如鸟之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6页。

翼一样,缺一不可。

一方面,法律无法体现所有的道德观念,它只能调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而道德作为宏观价值观念,可以补充法律无法调整或无法及时调整的社会关系空间,使法律的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及时消解不利因素,使各种社会利益得到公正分配,“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①,能从人的内心深处挖掘、培养知善、向善、行善的力量,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是广泛、深入、持久的。另一方面,在道德只能谴责某些危害他人或社会利益的行为但不能制裁时,表现“国家意志”的法律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运用国家力量及时制止、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道德与法作为独立要素,自身都存在一定局限。但道德之所短恰是法之所长,法之所短又恰是道德之所长。因此,在法治社会中,两者相辅相成、互补互利,推动各项社会制度早日完善,社会公正早日实现。

二、职业道德的内涵

(一) 职业和职业道德

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出现劳动分工和分工不断细化、深化之后,出现了社会职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②社会职业不仅是人们的正式谋生手段,也是人们得以自我认同、自我发现的重要平台,更是人类社会从蒙昧走向理性、从无序走向有序的推动力。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职业分工不断细化、深化,每一次社会分工的重要发展目标都是在效率和公正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到:“劳动生产力最大的进展似乎在于分工的影响。”^③马克思也提出:“一个民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2页。

② 沈中俊:《司法职业道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③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8页。

对于社会和整个职业群体来说,职业集中体现着社会关系的三大要素:职责、权力和利益。

1. 职责

从社会整体角度看,无论是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还是商业服务业员工,只要从事一定的职业,就都不可避免地承担着不可缺少的社会职责。职责的内容包含:明确岗位职业目标、铭记岗位具体责任、遵守职业程序规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承担职权范围内的社会后果、实现和保持本岗位职业与其他岗位职业有序高效合作,等等。

职责是职业最核心的部分,是职业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是职业之于整个社会系统的功能的具体化、操作化。每一个社会个体和群体在进入一个职业之际,最先要学习和掌握的就是该职业应有的职责。职责的掌握和专门知识有密切关联。“职业的标志是这样的一种信念,即这是一个有相当公共意义的工作岗位,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通过专门的正式教育或某种精细监管的学徒制才能获得。”^①只有掌握了专门的职业知识,才能更好地理解职责要求。

2. 权力

每种职业都意味着拥有一定的社会权力,即职权。每个工作着的人都是有权力的,并不是拥有职务的人才有权力——即使是一个清洁工、一个门卫,都有职业权力。职权的拥有者对其授权管辖的工作对象拥有一定的划归、调度、支配、控制权。

职权是公共权力的一部分,职权的行使实质上是对各种社会资源的确认、分类、管理、分配、使用、交易、创造等,职业群体通过行使职业权力,直接履行职业职责、服务社会。职业权力是柄“双刃剑”,既能完成职业职责、推动社会进步,也有可能被不当使用,成为某些人和集团牟取不法利益的工具。

3. 利益

在现代法治社会,权力义务是对等的。每种社会职业都存在自身的利益,这些利益有显性、隐性的,有短期、长期的,有浅表、深层的——

^① [美]理查德·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页。

在职业化分工越来越细的现代社会中,各职业群体对社会资源进行确认、分类、管理、分配、使用等行为履行职责、造福社会的同时,也在实现职业利益。职业为社会创造经济、政治、文化利益,职业也是职业个体和群体的生活资料、名誉地位、个人价值实现的主要来源。高度职业化的社会要求社会人必须在法律和道德范围内追求职业利益,一旦超出法治范围,职业利益不能成为违法的依据和借口。

从上述职业的责、权、利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职业并不是机械式运动,只是按程序履行技术流程、创造经济效益,职业本身还涉及到社会道德规范。从事一定职业的个人或群体,在职业活动中,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上述责、权、利的复杂关系?对职责的履行是否以利益作为标准?在法律管辖的空白区域如何理顺责、权、利的关系?在法治时代,职业道德规范科学、精确、缜密、有效地激励和约束着职业人的行为。

恩格斯指出:“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官员有“官德”,教师有“师德”,医生有“医德”,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具有社会道德的一般作用,另一方面又具有自身的特殊作用:维护职业群体的社会声誉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职业群体自身素质;增加该职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助于提升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二) 职业道德的历史发展

道德的发展完善是一个社会自然历史过程,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也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我国古代,春秋时期的《考工记》一书记载有“六职之说”:^②“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执,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飭力以长地材,谓之农夫;治丝麻以成之,谓之妇功。”^③孔子提出:“敬事而信”,“敬业乐群”。^④《周易》则有:“君子进德修业。”^⑤荀子也认为:“行义以正,事业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6页。

② 闻人军:《考工记导读》,巴蜀书社1996年版,第141页。

③ 《论语·礼记》,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④ 《周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61页。

成。”^①这些普遍见于我国古代典籍的观点和评论,表明我国从很早就有了社会分工、职业的概念,对当时社会主要职业的特点、职责也进行了描述,并且提出了职业道德的部分内容:敬业、诚信、乐群、正义等。

我国近现代,社会公众在民主革命、民族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形成和修正职业道德,如“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军人职业道德;“救死扶伤、文明行医”的医生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公仆精神”的公务员职业道德;“热爱科学、坚持真理”的知识分子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追求真相”的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维护艺术纯真、讲究艺术质量”的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等,强调社会各职业应该具有严谨、奉献、热爱、公正等道德规范。

西方国家发展史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职业道德的研究也是从社会分工与道德关系的角度进行论述的。马克斯·韦伯经过理论提升和实地考察,将抽象的人类道德与具体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分工状况为基础,系统发展了职业道德的思想。

进入近现代社会以来,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分工的发展,西方国家的社会职业道德进一步得到发展。由于各职业群体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全球化市场体系的建立、越来越严密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建立,使高度自治的社会机制更加注重职业道德对职业的约束作用——“它就愈来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琐细欺骗和欺诈的手段。”^②“狡猾的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时商业道德必定发展到一定水平。”^③职业道德的内容侧重于公平竞争、敬业勤奋、诚信守法、高效低耗等规则。

伴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大众媒介特别是网络成为无所不在的监视器,信息透明化成为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社会职业状况不再是“隔行如隔山”的暗箱操作,职业道德也逐渐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调节职业利益关系、推动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

① 杨朝明:《〈荀子〉简注通说》,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5页。

三、司法职业道德的概念、内涵和特征

(一) 司法职业

1. 司法与司法机关

(1) 司法的概念

司法是掌握公共权力(司法权)的机关对社会实行的最有效的控制方式之一。司法作为国家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对社会机制运作、社会人言行有着无可替代的裁判、保护、惩罚功能,其职业状况理当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

“司法”概念,是和分权制衡学说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伟大的思想家们追求理性和智慧,关注与人类社会基本生存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多位思想家在历史发展早期就开始研究权力,特别是公共权力在一定范围内被有效约束行使的问题。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机能”说,是三权分立学说的开端。他认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作为构成的基础,一个优良的立法家在创制时必须考虑到每一要素,怎样才能适合于其所构成的政体。……三者之一为有关城邦一般公务的议事机能;其二为行政机能;其三为审判(司法)机能。”^①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4世纪就意识到社会最重要的公共权力应该分为三种机能,从而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从理论的高度将司法问题独立出来,这一开创性的研究不仅成为后来西方政治思想史中分权理论的起点与历史渊源,而且为后世的西方学者专门研究国家司法问题提供了依据与借鉴。

在近代,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在其名著《政府论》中提出分权思想。他认为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对个人权利造成最大伤害的往往是国家权力。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就是君主专制政体下政府的权力过分集中,缺乏对权力的制约直接导致权力的滥用。为了防范政府的权力超出应有范畴,切实保护社会个体的权利,分权是必要之举。洛克的分权学说初步奠定了近现代用民主形式组织国家的理论基础。

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较洛克有了长足的发展:其对分权理论的完

① [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14页。